Junhe Pumps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君禾智能产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阿华

议程及安排：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提议现场会议的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六）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进行回答；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九）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十）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等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现场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4项议案；其中，议案7、13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